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邱崇民

電話：(02)8995-6177

電子信箱：b11026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50323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「返鄉未歸」期間短期照顧服務給付資格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115年5月13日新北高服字第11564812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補助對象為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返鄉未歸具不可預期性且非可歸責於雇主，並已實際形成照顧空窗。又雇主於發現外籍家庭看護工返鄉未依約返臺後，尚須向勞動部申請廢止聘僱許可，故自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國日起至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前之期間，實際上已無外籍家庭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。爰雇主倘因前開事由申請廢止聘僱許可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國後至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前之照



顧空窗期間，得納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補助對象；至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起，因勞資雙方聘僱關係已終止，後續期間即不再適用短期替代照顧服務。

四、另勞動部經會商衛生福利部推動之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」，自109年起已放寬適用對象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至第8級且聘有家庭看護移工者。如家庭有照顧需求，亦得多加運用前開擴大喘息服務，讓被照顧者照顧服務不中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